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昆鴻
電話：04-7531827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9onhb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明倫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446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前導學校一覽表、分組一覽表、國立清華大學審查結果、經費編列意見（共4個電子檔）(0244643A00_ATTCH7.pdf、0244643A00_ATTCH8.pdf、0244643A00_ATTCH6.pdf、0244643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107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審查結果，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7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程前導學校協做計畫及國立清華大學107年7月11日email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前導學校中核心學校計4校，中堅學校計7校，導入學校計19校，學校一覽表如附件1，分組如附件2。
- 三、國立清華大學業已審查中堅及導入學校計畫書（審查結果詳附件3），審查結果通過之學校無須再將計畫書送府；審查結果待修正之學校請依審查建議修改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，並於107年7月20日前將紙本核章送府，電子檔另寄本府承辦人email。
- 四、經費概算表若需修正，請依國立清華大學經費編列意見進行調整。
- 五、另，國中若有同時申請課程活化與教學計畫則請擇一辦理



教務處 | 收文:107/07/17

1070003412 有附件

。

正本：彰興國中、信義國中小、原斗國中、大村國中、芬園國中、溪陽國中、埔鹽國中、明倫國中、文德國小、僑愛國小、仁豐國小、大村國小、湳雅國小、螺陽國小、民靖國小、廣興國小、中山國小、平和國小、和東國小、大同國小、伸東國小、福興國小、伸仁國小、草港國小、明禮國小、南鎮國小、湖南國小、湖東國小、大莊國小、草湖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7-16
17:22:05
電子公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